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1042	2015	0025
机构	保管期限	页数
城建处	D30	044

复印属实
2023.5.6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饶府厅发〔2015〕19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饶市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饶市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上饶市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行为，提升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出租汽车驾驶员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根据《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饶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注册、考核、教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保障安全。

第四条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管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五条 凡在上饶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填写《上饶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

表》(见附件1), 向上饶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运管局)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六条 上饶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包括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是对国家出租汽车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具有普遍规范要求的知识测试; 区域科目考试是对地方出租汽车政策法规、经营区域人文地理和交通路线等具有上饶区域服务特征的知识测试。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区域科目考试成绩在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有效。

第七条 申请参加上饶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3年以上;
- (二) 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 (三)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第八条 市运管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 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

第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 市运管局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 核发从业资格类别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十条 本规定实施之日前已取得道路旅客运输客运驾驶员

从业资格的，并且已在上饶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在原证件有效期内直接申请核发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本规定实施之日后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必须参加市运管局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市运管局核发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三章 注册管理

第十一条 凡在上饶市范围内拟从事出租客运的驾驶员，必须持市运管局核发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到出租汽车车籍所在地运管机构进行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注册分为初次注册和延续注册两种。初次注册是指出租汽车驾驶员第一次申请服务岗位的登记行为；延续注册是指第一次注册有效期届满后，经诚信考核合格，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申请一定周期服务岗位的登记行为。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市运管局核发的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手续和服务监督卡后再安排上岗。服务监督卡由车籍地运管机构统一制作（式样见附件2），服务监督卡必须在规定的位置摆放，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受聘于出租汽车公司和个体经营者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持其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填写《上饶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

记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表》)后向车籍地运管机构申请注册。

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营运证申请注册。

第十五条 受理初次注册申请的运管机构,对没有进入不良记录名单库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当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注册(登记)记录”栏中加盖注册专用章。初次注册的有效期为 1 年,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内,持《上饶市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诚信考核表》(见附件 4)和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继续教育记录、身份证和驾驶证等,向车籍地运管机构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1 年,从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初次注册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还应到车籍地运管机构免费接受不少于 4 个学时的岗前培训。

第十八条 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 20 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申请注销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并换发服务监督卡。

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注销注册,车籍地运管机构

应当在其从业资格证“注册（登记）记录”栏中加盖注销注册专用章并收回服务监督卡。

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专用章和注销注册专用章，由市运管局统一刻印发放，具体式样（见附件5）。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初次注册和延续注册时，如发现其在运营过程中，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等违章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运管机构将录入不良记录名单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诚信考核坚持年度考核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省有关出租汽车驾驶员诚信考核有关规定，上饶市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第二十三条 上饶市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年度诚信考核实行基准分值20分的计分制，另外加分分值为10分，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注册或延续注册起始日计算，与注册有效期同步。

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但在考核周期内未注册在岗的，不参加年度诚信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上饶市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年度诚信考核等

级，由车籍地运管机构按照下列标准评定：

（一）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20 分及以上的，且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年度诚信考核等级评定为 AAA 级；

（二）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11-19 分，且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年度诚信考核等级评定为 AA 级；

（三）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1-10 分的，年度诚信考核等级评定为 A 级；

（四）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0 分的，年度诚信考核等级评定为 B 级；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注册在岗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其年度诚信考核等级最高为 AA 级。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扣 20 分：

（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或主要责任的；

（二）驾驶未取得出租汽车营运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出租、转让或者伪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

（四）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五）私自改装、调整计价器造成计费失准的；

(六) 拒绝接受依法检查的;

(七) 媒体曝光并经查实或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影响恶劣的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八) 违反法律法规, 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停运、聚众闹事等活动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

(九) 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十) 辱骂、殴打乘客的;

(十一) 本次考核过程中或上一次考核等级签注后,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隐瞒诚信考核相关情况, 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扣 10 分:

(一)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负同等或主要责任的;

(二)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载的;

(四) 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服务的;

(五) 不积极配合处理乘客投诉或纠纷的;

(六) 在抢险救灾或应急事件中不服从管理部门调度的;

(七) 驾驶检测不合格或技术未达标准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八)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九) 驾驶未经年度审验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扣 5 分：

- (一) 接受预约服务而未前往载客的；
- (二) 未经乘客同意绕道的；
- (三) 未经乘客同意合乘的；
- (四)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的；
- (五) 计价器、待租标志灯、卫星定位设备等车载运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继续运营的；
- (六) 未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或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运费的；
- (七) 在车站、码头、机场等旅客集散地，不在规定场所、不按秩序排队承运乘客的；
- (八) 不向乘客出具专用发票，或票据不清楚的；
- (九) 不服从管理部门及企业组织的指令性活动的；
- (十)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且有违章处理记录的。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扣 3 分：

- (一) 驾驶未按照规定安装、设置、喷涂、张贴出租汽车经营标志标识（颜色、标志灯、企业标识、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等）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二) 因对路线、地理不熟悉而造成乘客损失或引起乘客投

诉的；

（三）车容车貌不整洁、车身破损、车号牌不清楚的；

（四）不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不整的；

（五）行驶中打手机、抽烟、吃东西，向车外抛物、吐痰的；

（六）服务时使用文明忌语，在车载电台中说脏话、粗话，讲与营运无关内容的；

（七）不找零钱或无零不让利的；

（八）故意不上交或不上报乘客遗留车内失物的；

（九）不按要求参加学习、教育、培训的；

（十）停靠公交候车亭上下客的；

（十一）因交接班、车辆故障、驾驶员用餐等原因暂时不能提供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不使用暂停运营标志的；

（十二）未按规定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等标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扣1分：

（一）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或《从业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未按规定或乘客意愿使用空调或音响等设施的；

（三）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乘客不提供优先服务的；

（四）未按规定更换座套的；

（五）车身内外随意张贴广告的；

(六) 车内凌乱，驾驶室、后备箱有杂物的。

第三十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加分奖励：

(一) 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的，或获得市、省级表彰的分别加 5 分和 10 分；

(二)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或与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斗争，以及获得市级表彰的，加 3 分；

(三) 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或获得县级表彰的，加 1 分。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计至 0 分或一次性被扣 20 分时，必须凭注册地运管机构证明，在 15 日内到市运管局指定的有培训资格的机构，脱产接受至少 40 个学时的出租汽车客运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等培训，并凭培训合格证明到车籍地运管机构办理清除记分手续后才能继续从业。

车籍地运管机构应当审核并收存培训证明存入纸质档案，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上标注培训起止时间，清零计分。在本次诚信考核周期内，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年度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计至 10 分或一次性被扣 10 分时，必须在 15 日内脱产到车籍地运管机构接受至少 18 个学时的出租客运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结束后，记分不清零，本次诚信考核等级最

高为 A 级。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库，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辞退的重要依据：

（一）在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0 分，且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

（二）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综合得分有两次以上为 0 分的；

（三）连续两个考核周期诚信考核等级均为 B 级的；

（四）不参加考核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申请延续注册和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继续从业的；

（五）发生其它严重违法行为或服务质量事故的。

第三十四条 鼓励运管机构、出租汽车经营者及相关社团组织对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以及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服务质量突出的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车籍地运管机构应将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诚信考核结果进入本人档案，录入市运管局统一建立的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的注册驾驶员信息平台，同时记录在其《从业资格证》的“诚信考核记录”栏内，在服务监督卡上标注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年度诚信考核等级。

第三十六条 对诚信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运管机构提出申诉或者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人、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经核实申诉或举报属实的，应予以变更或撤销。

运管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发生违章行为的，处罚与记分一并执行。一次有两个以上违章行为的，分别计算，累计分值。

第三十八条 运管机构在对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时，应在其从业资格证上记录违章信息和记分分值，由执法人员签名，加盖执法专用印章。同时，向违章驾驶员本人和其所受聘的出租汽车经营者下达《上饶市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违章记分通知单》（见附件 6），同步录入市运管局注册驾驶员信息平台。

第五章 教育管理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出租汽车相关政策法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和节能减排知识等。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从注册之日起计算，12 个月为一周期，一个周期内至少完成 18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课程。

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继续教育通过以下形式实施：

（一）无违章记录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通过国家交通运输部或者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网络接受远程继续教育；

(二)有违章记录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脱产接受运管机构备案的教育机构进行继续教育。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车籍地运管机构在其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与 500 元以下罚款：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故拒载乘客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的；

(三) 不按照里程计价表显示金额收取运费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运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 不依照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的；

(二) 参与或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 发现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违章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索取、收受管理对象财物为其谋利的；

(五)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上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饶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住 址	(电话)					
身份证号	(电话)					
培训单位						
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初领机动车 驾驶证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清单 ☐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证明 ☐ 身份证明复印件 ☐ 近期1寸彩色照片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日期					
考试记录	类 别	考试时间	成 绩	考核员	考核员	
	全国公共 科目考试					
	区域科目 考试					
管理部门意见	经审核 ☐ 同意发证 (具备从业资格条件，且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 不同意发证，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资格证 发放	从业资格 证号					
	发放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领取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为申请核发从业资格证的原始记录，须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2. 此表考试记录为考生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后的相关信息，可将考试成绩单等一并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附件 2

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服务监督卡式样

XXX 县（市、区）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服务监督卡

NO: 号

姓 名		性别		一寸照片 粘贴处
服务单位		车号		
从业资格证号				
诚信考核等级				
投诉监督电话				
注册有效期				

附件 3

上饶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住 址	(电话)			
注册服务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申请种类	☐ 初次注册 ☐ 延续注册			
材料清单	初次注册材料清单 ☐ 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经营 ☐ 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驾驶证 ☐ 身份证		延续注册材料清单 ☐ 注册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 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 ☐ 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继续教育记录 ☐ 驾驶证 ☐ 身份证	
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 任。 本人签字 日期			
管理部门意见	经审核， ☐ 同意注册； ☐ 不同意注册，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证件注册信息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证注册有效期		注册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注：此表为申请从业资格证注册的原始纪录，须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附件 4

上饶市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以下由驾驶员填写																			
姓名								性别		男 女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 证号																			
服务单位																			
需要 说明 事项	安全 生产 情况	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负同等责任 负次要责任 无责任					
	其他 情况 说明																		
	证明 材料	(可附页)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诚信考核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驾驶员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诚信考核 记录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计计分																		
	等级	(盖章)																	
签注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一、上饶市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注册专用章式样

XXX 公路运输管理所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上饶市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注销注册专用章式样

XXX 公路运输管理所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注册专用章
注销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上饶市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违章计分通知单（存根联）

NO

驾驶员姓名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类别
服务单位	违章行为
违章时间地点	违章计分
当事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上饶市出租汽车注册驾驶员违章计分通知单（通知联）

NO

驾驶员姓名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类别
服务单位	

你于 年 月 日驾驶车号为 的车辆在 处发生违章行为，现根据《上饶市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办法》第 款第 项，对该违章行为计 分。

当事人对计分如有异议，可在诚信考核信息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或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当事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注：该计分通知单共二联，第一联“存根联”由执法人员交受聘公司或个体经营者保存，第二联“通知联”交违章驾驶员。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6月25日印发

